臺灣省臺北縣淡水鎮第十二屆鎮長選舉公報

踴躍投票

選賢與能

臺灣省臺北縣淡水鎮第十二屆鎮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第十二屆鎮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廿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鎮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請慎重選擇決定投票）

號次	1	2
相片		
姓名	陳俊哲	鄭振豐
年齡	四十歲	四十四歲
性別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北縣	台灣省北縣
黨籍（黨政薦推）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職業	公	自耕農
住址	淡水鎮淡水里源子山邊16巷27號	台北縣淡水鎮中山北路二段39號
學經歷	學歷：一、淡水國小 二、大同初中 三、建國中學 四、立政治大學外交系 五、軍官班27期 六、陸軍步校預官班92期 七、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數學學士電腦碩士 經歷：一、淡江大學專醒吾商專講師 二、美商泰勒公司資訊系統工程師 三、救國團淡水團委會委員 四、淡水後備軍人中心主任 五、中國國民黨14全大會代表 六、淡水第11屆鎮長	學歷：一、屯山國小 二、淡江初高中 三、政大行專 四、淡水公行系 五、北縣鄭氏宗親會理事 經歷：一、淡水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 二、台北縣鎮民代表 三、淡水鎮鎮育會理事長 四、淡水鎮體育會理事 五、民進黨台北縣黨部評委，淡水鎮黨部幹事，全國第四、五屆黨代表 六、總幹事，淡水區後援會執行長 七、台北縣二九民促會會長 八、嘉洲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九、宇恩塑膠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政見	一、把清白還給政治把信心還給社會，破除黨派藩籬，建設美麗清新繁榮的淡水。 二、關建淡水鎮歷史文物館鄉土圖書館等藝文建設，使淡水成爲名符其實的文化城。 三、配合捷運通電，建設淡水河濱公園遊艇碼頭，解決停車問題。 四、推動公訊化，提高行政效率。 五、規劃眷村改建，廣設里民活動空間。 六、加速舊市更新，打通路瓶頸。 七、關聯外，道路校園爲早日催生。 八、爭取福利與竹寮水廠淨水聯外，解決鎮內高地八村里無自來水問題。 九、設立內湖一座現代化運動公園。 十、重視幼稚園各公益公福利。 十一、配合淡海新市鎮開發，爭取對體育之外交通網路包括淡水八里河底隧道（或淡江大橋）之興建。 十二、計劃，全力開發公有地，廣闢財源，繼續保持盤檢討本鎮公有財產經營缺失，敦聘地方公正人士，學者共同合作，本鎮各市鎮，帶動地方繁榮淡水不宜之都市計劃，公有土地，計劃興建行政大樓，便利民衆洽公。 十三、重視公共造產比賽第一名的佳績。	一、配合尤清縣長施政理念，建設清新淡水。 二、極力爭取政府早日實施淡水河污染整治，提昇鎮民生活品質。 三、增加就業機會。 四、透明化盤檢討本鎮公有財產經營缺失，敦聘地方公正人士，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尋求解決方案。 五、協助縣府發放敬老年金，受理申請之服務。 六、關建公園，綠化都市增多民衆休閒活動場所。 七、配合縣府辦理紅樹林通往台北沿河公路，解決竹圍交通瓶頸。 八、娛樂力合作，取收全民運市計劃區內油車口營區，關建綜合運動場提倡正當娛樂。 九、將中正公有市場，改建爲綜合商業大樓，促進交易生機，同時解決停車問題。 十、重建街口公有土地，計劃興建行政大樓，便利民衆洽公。 十一、爭取竹圍捷運站前設置地下道解決行人往來安全。 十二、於本鎮各社區活動中心內，普設幼兒場所解決婦女臨時托兒問題。

壹、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廿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廿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廿八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鎮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2.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3.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4.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5.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無效票認定圖例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台灣省台北縣淡水鎮第十二屆鎮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應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